关于《郑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管理服务

试点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我市积极申报并被批准为全国第一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城市。为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加快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着力破解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难题。经多次座谈了解和讨论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拟定《郑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管理服务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起草目的和依据

家庭养老床位是指以养老机构为依托，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支点，把养老机构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可以使老年人在家庭和熟悉的社区环境中安享晚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号）、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郑发〔2021〕12号）等法规文件精神起草本办法。

三、起草过程

市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发展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对近年来郑州市出台的养老服务文件进行梳理，结合“1+4+N”框架政策制度标准体系，会同市财政部门拟定了《方案》草案。征求了各开发区、区县（市）民政等部门和郑州市养老服务业协会等部分养老企业、社会组织意见，并结合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7个方面，主要明确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基本原则，包括三个方面，政府主导、资金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二是明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范围为四个开发区、市内六区，提出每个区（开发区）2021年底前应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数量、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设备标准等。三是明确试点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主体、建设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四是明确奖补扶持标准，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按照每户32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环境评估、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家庭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等；对符合条件建床后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500元的标准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期限6个月，后续服务与全市居家养老服务相衔接）；鼓励为有需求的其他居家老年人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等。

郑州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1日